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合理的互补关联方优势资源，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学习积累项目运营经验，对公司的业绩改善以及经营平稳持续发展均能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2.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在表决程序方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到会董事签字：

涂必胜

签字： 涂必胜

祝昌人

签字： 祝昌人

陈小明

签字： 陈小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